

111 學年度職校高三第 3 次模擬考

一、考程表：

時 間	上 午				下 午	
節 次	預備鈴	第 1 節	預備鈴	第 2 節	預備鈴	第 3 節
2 月 16 日 (星期四)	8:20	8:30-10:10	10:20	10:30-12:10	13:10	13:20-15:00
科 目		國文		英文		專業科目 (二)
2 月 17 日 (星期五)	8:40	8:50-10:10	10:20	10:30-12:10	13:00 以後	
科 目		數學		專業科目 (一)	照常上課	

二、考試範圍：請逕至本校首頁：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生相關→高三模擬考查詢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考試時間：數學為 80 分鐘；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。

(二)請攜帶 2 B 鉛筆，以便作答。

(三)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
(四)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性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
(五)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：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

(六)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。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交卷。

(七)為避免干擾，凡提早交卷者皆請留於原教室安靜自習，不得提早出場。

(八)2/16(四)綜高 302_園 在農場考試。

(九)2/17(五) 上午數學科考試時間 8:50-10:10，8:20-8:40 請同學於教室安靜看書或上課，下午照常上課。